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下午15: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条件，认为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完成募投项目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同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三次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郭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